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

**供 货 合 同**

（编号： ）

第 包

甲 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 方：

**鉴证方**：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

鉴证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品牌 | 产地 | 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1）第一次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运转正常并验收合格后，60个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第二次付款：设备正式运行服务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服务等问题时，终验收合格后60个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4）结算方式：第一次付款时，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复印件、甲、乙双方设备验收单，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货物验验收单，货物发票交甲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供货，确保所供货物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三年。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保证质保量交货。

（三）甲方接收货物并获得甲方验收合格前前，货物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八、装运条件**

（一）乙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装卸及保存，并承担相应的运杂费用。

（二）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九、保险**

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十、质量保证及索赔**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需求的技术标准执行。进口产品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应提供设备的技术白皮书，投标响应及参数数据应和设备的技术白皮书一致，在验收时发现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15】日内进行更换或退货；乙方拒不更换的或更换【2】次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计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设备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用）。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承诺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无法在上述期限内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在【48】小时内提供替代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2、30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不得对设备设置密码，否则承担发生的所有损失。

4、设备的配套产品的维修由乙方负责，质保期3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附设备清单。

（六）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七）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5】日内进行免费退换，并要求其按照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退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包括软件部分）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并在【2】日内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

2、每月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承诺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无法在上述期限内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在【48】小时内提供替代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4、物品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两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公司负责更换同类全新、合格的物品。

5、如因乙方物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保修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人工服务费全免，并提供技术支持。

**十二、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对照）；

2、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3、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伴随服务

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2.对于合同中有要求的货物，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耗材等。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在乙方或在甲方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三、培训**

乙方现场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受培训人员、次数、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技术并能开展工作为原则。

**十四、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但该设备验收单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五、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15】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按照货物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更换或者更换【2】次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谈判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间交货时，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四）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时，有权就其支出的全部费用向乙方追偿。

（五）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西安市政府采购管理处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

（七）因产品质量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乙方在质保期内累计【2】次未按约定响应，或维修【2】次后设备仍无法正常使用，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可先行在甲方应支付价款中扣除。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单位合同公章） 乙 方（单位合同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63609341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